

清代区域
社会经济
研究

陈桦著

清史研究丛书

●清史研究丛书

清代区域 社会 经济 研究

陈桦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陈桦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10

(清史研究丛书)

ISBN 7-300-01656-1/K · 219

I. 清…

II. 陈…

III. 地区经济-经济史-中国-清代

N. F1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0303 号

清史研究丛书

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

陈桦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875 插页 5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85 000

定价: 15.00 元

《清史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戴 逸

副主编

王思治_(常务) 周文柏

编委_(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汝丰 毛佩琦 刘仰东

成崇德 李文海 陈 桦

罗 明 郭成康

秘 书

高 翔

序 言

戴 逸

《清史研究丛书》问世了，这是值得庆贺高兴的一件事。这套丛书以推动清史的研究和写作为主旨，希望能为我国历史科学的繁荣发展尽一点力量。

清史是个辽阔宽广的研究领域，上起 16 世纪末满族的崛起，下至本世纪初辛亥革命的爆发，清帝逊位。时间跨度大，内容丰富，问题繁多；离我们今天的时间较近，与现实息息相关，研究这段历史十分重要，这三百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巨大转折。清代前期和中期，处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经历了康雍乾盛世，我国的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封建专制体制日益严密，国力强大，秩序稳定，版图辽阔巩固，文化事业兴旺，达到了封建王朝所能攀登的高峰。但是，如果拿中国封建末期的成就同正在经历产业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西欧历史作比较，则相形见绌，中国已落后于世界发展的先进潮流并且正在拉开越来越大的差距。到 1840 年鸦片战争时，终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武装侵略下，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赔款割地，国势凌替，危机四伏，民众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由此而爆发了反帝反封建革命，许多革命志士前赴后继，斗争绵延不

绝，推翻了清朝的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帝制。人民冲破了黑暗，历史微露出晨曦，迎来了以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三个世纪的清代历史经过了由盛转衰、由衰而覆的漫长曲折过程。这一过程至今还没有终结，中国已经从沉睡的酣梦中苏醒，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正在大踏步前进。祖国的建设、民族的复兴、四化的重任落在我们及以下几代人的肩上，必须团结一致，努力不懈，长期奋斗，才能使古老的中国重新焕发出青春。

历史是现实生活的一面镜子。当人们为了改造现实而迈步前进的时候，经常会回顾全民族刚刚走过的路程，从中汲取力量，获致教益。人类有回忆往事的爱好，有总结过去的习性，有从自身成功或失败中学习的潜力，有寻根的愿望，这是推动人们进步的力量。谁忘记了过去，谁就容易重犯过去的错误；而谁更多地理解过去，谁就有了更好的准备去迎接和建设未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清史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它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清史的领域十分宽广，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外交、思想文化等许多方面。为了掌握中国的国情，全面、正确地了解中国的过去，我们必须在漫长广阔的历史领域中艰苦探索，观其大局，提其纲领，揭其规律；又要在具体的历史问题上踏实钻研，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索隐探微，释疑抉奥，做认真细致的整理和剖析工作，即是把综合和分析结合起来，把宏观的研究和微观的研究结合起来，才能再现清代三百年历史的真实面貌。

清史资料浩如烟海，档案、官书、文集、方志、野史、笔记、传记、谱牒、契据、报刊，种类繁多，数量浩瀚。汉文以外还有

大量少数民族的文字记载和外文资料。任何才人智士，穷毕生之力也只能在浩浩茫茫的清史资料的汪洋大海中窥其一角，要凭藉这样繁多而杂乱的历史资料来展现漫长的清代历史画卷，这既给研究者充分发挥才智、大显身手提供了用武之地，也要求全体研究者有组织、有计划地分工合作，潜心沉思，锲而不舍，把毕生精力奉献于钻研和阐扬祖国历史的壮丽事业。

尽管近年来清史研究队伍日益壮大，著作和论文的数量、质量有了明显的增长、提高，但它相对于其他断代史而言，起步较晚，清史领域仍然有很多空白、薄弱的部分急需填补和加强，研究工作者只要奋发努力，辛勤耕耘，必能得到丰厚的收获。《清史研究丛书》将为一切研究工作者提供发表成果的园地。我期待着：在若干年以后，这片园地将是姹紫嫣红，百花齐放，成为绚丽多彩的盛大花园。

第一章 不平衡发展的 清代社会经济

第一节 清代社会经济的一般状况

在长达两千余年的漫长岁月中，中国封建社会曾经出现过三个发展高峰阶段，它们是封建社会初期的汉朝，中期的唐朝，以及晚期的清朝。这三个时期，不论是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还是文化、思想等方面，都取得了其他任何朝代所无法比拟的辉煌成就，把中国封建社会不断推向更新的水平。就社会经济而言，清代的成绩最为突出，农业、手工业、商业的发展水平，不仅超过了其他时代，甚至也超过了汉代和唐代，达到中国封建社会的顶峰。由于清朝处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因此，社会经济中还出现了许多新的因素和新的事物，遇到了新问题，被赋予极强的时代特点。

从整体讲，清代社会经济从清初开始，经过了恢复、发展、衰退、变革的过程。在康熙中叶以前的近半个世纪里，全社会的主要精力都用于医治战争创伤，恢复被严重破坏的经济生产。康熙中叶到乾隆朝末年的所谓“康乾盛世”时期，社会经济全面、持续发展，形成高潮。嘉道以后，由于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

以及政治上的腐朽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经济的停滞、倒退，社会各种矛盾尖锐化。1840 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帝国主义列强侵入，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以及旧有的封建经济格局，受到严重冲击，新兴工业出现，社会经济开始发生本质性变革。

清代最重要最突出的成就，仍然是农业的发展。封建社会中，农业是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同时也是唯一对社会经济起主导作用的产业，因此，农业的生产状况，就成为了人们判别封建经济水准的重要尺度。

清代农业的显著特点是耕地面积的不断扩大。清朝历代政府都非常重视土地的开垦。清初，为迅速复种因战乱而抛荒的土地，在全国大力推行了诸如招民垦荒，减免赋税等措施，致使像四川这样抛荒相当严重的地区，也能在较短的时期内，开垦出大片荒地。当内地大面积荒土地已被开垦，耕地呈基本饱和状态的时候，清政府又适时地开始了对边疆省份的开发。在西北地区进行大规模屯田，通过兵屯、民屯、回屯、犯屯等多种形式，开发当地土地资源。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则实施了意义深远的“改土归流”措施，革除土司制度，促进经济发展。而广大的劳动人民，则自发地掀起了移垦边疆的高潮。他们携家带口，背井离乡，纷纷涌向东北、蒙古、西北、台湾，以及西南的云贵等地旷人稀地区，落脚生根，从事农业生产。在开发边疆的同时，清政府仍然十分重视对内地土地的进一步开垦，颁布实行了有关对开垦零星土地免征或减征赋税的政策。

由此，清代全国耕地面积，除去受战争影响的个别时期之外，始终都在不断增加。这在清政府所掌握的纳赋土地中，被直观地

反映出来。据统计，康熙二十四年（1685）时，全国共有在册耕地六亿亩。雍正二年（1724），增加为七亿二千三百多万亩。乾隆十八年（1753），全国纳赋土地有七亿三千五百多万亩。至嘉庆十七年（1812），则接近八亿亩，为七亿九千一百多万亩。75年后，光绪十三年（1887），全国的在册耕地总数达到了九亿一千一百多万亩。^①

事实上，实际存在的农用耕地数量，要远远超过此数。因为，官方出于征收赋税目的所进行的田地统计，不仅无法反映人们为逃避赋税而隐漏不报的那部分土地，而且也忽略了各地普遍存在着的“折亩”现象，而这两类土地并不是一个小的数目。尽管如此，如果与前代相比较，人们仍然可以从中看到，清代在开垦土地方面所取得的前所未有的巨大成绩。明朝洪武年间，官方记载的耕地数字曾经达到过八亿五千万亩，这是当时中国历史上耕地面积的最高记录。在那之前，全国耕地一般仅保持在四亿亩到五亿亩左右，高时达到过六亿亩。然而自洪武朝以后，在册耕地数字迅速回落，始终在六亿亩上下徘徊，直到万历初年，才又增升为七亿零一百万亩。因此，清末全国耕地面积突破九亿亩大关，不能不认为是一种进步。

高产农作物品种的推广，在清代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绩。水稻的种植，在中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水稻的食用价值高，口感好，而且一年可以收获二季，甚至三季，因此土地利用率较高，单位面积产量相当可观，为大幅度提高粮食产量的理想农作物品种。不过，水稻的生长对自然环境条件有诸多要求，需要充足的水源和一定的气候条件，所以它的种植一般都局限于长江以南地区。到了清代，情况发生变化，水稻的栽培渡过淮河，被引种于北方，并

在水利和土壤条件较好的地方，得到较迅速的推广。康熙皇帝很早就在北京的玉泉山，专辟水田，试种南方引进的水稻。雍正年间，又于京畿一带进行营田，兴修水利，整建稻田。由此，华北地区开始了较大面积的稻田作业。另外，东北也在发展水稻的种植。辽沈地区农耕条件较好，土壤肥沃，水源丰富，气温相对较高，随着中原农民不断向关外的移迁，辽河流域逐渐出现了一些稻作区，到清末，水稻已成为辽南地区重要的农作物品种。在素以干旱著称的西北，清代也出现了水稻。清政府自乾隆二十四年（1759）以后，在北疆开展的大规模屯田，其中就有一部分是稻田。南疆自然条件优于北疆，当地水稻的种植，在地方材料中有颇多记载。不过从整体讲，清代淮河以北地区水稻的种植，还仅处于刚刚开始阶段，不论是耕种面积，还是粮食产量，在整个农业中都还只占极其微小的比重。但其意义却非常深远，它为近现代北方水稻种植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玉米作为一种高产作物，在清代，其种植面积也在不断扩大。玉米的优点，不仅仅在于产量高，更重要的是它对土壤和水利的条件要求不高，耐旱抗涝，几乎无处不可以种植。包世臣的《齐民四术》对玉米做了这样的描述：“生地、瓦砾、山场皆可植，其嵌石罅尤耐旱，宜勤锄，不须厚烘，旱甚亦宜溉。米舂为饭，亚于麦，惟不耐饥，可炒食，磨粉为饼，味黏涩，收成至盛，工本轻，为旱种之最。”玉米唯一的缺点是食用价值稍差，口感不太好。

由于玉米适应性强，所以它最先在山区得到大面积推广。清代“川、陕、两湖凡山田皆种之，俗呼包谷”^②。山区的自然条件一般较差，地瘠多旱，麦、豆等农作物产量很低，故玉米的推广速度很快。川、楚、陕交界处方圆数百里山区，种植玉米也只是

从乾隆朝初年以后才开始的，嘉庆《汉南续修府志》称：“数十年前，山内秋收，以粟谷为大庄，粟利不及包谷，近日遍山漫谷皆包谷矣。”各地流迁来的农民，将玉米的种植技术带到这里，并在较短的时间里得到普及，成为当地主要的农作物品种，致该地“夏收视麦，秋收视包谷，以其厚薄，定岁丰欠”。以后玉米的种植逐渐由山区向平原扩展，在土地比较贫瘠，干旱缺雨的地方，尤其受到欢迎。陕西省许多州县，嘉道时期“瘠地皆种包谷，盖南山客民作植之，浸及于平地矣”^③。

玉米的种植技术也被推广到了边疆地区。譬如新疆，清代种植玉米的州县已经不少，据《新疆图志》记载，当时栽种玉米的地方有：温宿府之温宿县、拜城县，焉耆府之轮台县、新民县、婁羌县，库车州之沙雅县，乌什厅，疏勒府之疏附县、伽师县，莎车府之叶城县、皮山县，和阗州之于阗县、洛浦县，英吉沙尔厅，巴楚州等。云南的山区中，也多种植玉米。道光年间的云贵总督伊里布奏称：“云南地方辽阔，深山密箐未经开垦之区，多有湖南、湖北、四川、贵州穷民往搭寮棚居住，砍树烧山，艺种苞谷之类。此等流民于开化、广南、普洱三府为多。”^④玉米由内地传于云南。贵州省的情况也是如此，“比来山土多种苞谷，早者二月布种，六月即可成熟，……收麦之后，复登包谷”^⑤。

番薯也是一种高产作物，其单位面积产量甚至比玉米还要大。番薯又名甘薯，一些地方又称之为朱薯、山薯、玉枕薯、红山药，原产于东南亚地区，明中叶以后传入中国，清代时从福建、广东推广于全国。番薯对土壤及气候等自然条件的适应性，比玉米更强，极宜生长，“苗入土即活，东西南北，无地不宜。得沙土高地结尤多，其余土性结略小，天时旱涝俱能有秋”。产量也非常可观，

在农作物诸品种中，堪称为最，“入地即结，每亩可得数千斤，胜种五谷几倍”^⑥。

番薯的推广，得到了清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重视。乾隆五十年（1785），河南遇到大面积旱灾，春播夏种受到严重影响，粮食欠产。为了救荒，乾隆皇帝命令河南广种番薯。他在上谕中说：“闽省地方，向产番薯一种，可充民食，民间种者甚多。……番薯即可充食，又能耐旱，若以之播种豫省，接济民食，亦属备荒之一法。”遂令闽浙总督富勒浑，将“番薯藤种，多行采取，并开明如何栽种之法”，由驿迅速送交河南巡抚毕沅，由毕沅“转飭被旱各属，晓谕民人，依法栽种”^⑦。为河南播种番薯之事，乾隆皇帝在这之后，又接连发出数道谕旨，督促落实。乾隆五十一年（1786），乾隆皇帝更将此举推广于全国，令各地督抚仿照河南、江苏、浙江之例，力劝民间广种番薯。

许多地方官对推广番薯极为用力。譬如在直隶，“乾隆年间，直督方格敏公飭各属劝民种植，以佐食用。其栽培之法，灌溉之事，明白晓易。凡山麓、河坡、墙阴、陇畔，一切间隙之地，俱可依法而行”^⑧。陈宏谋在作陕西巡抚时，“博访种薯诸法，刊刻分布，广行劝种”^⑨。正是由于中央和地方政府长时期的努力，到清末时，番薯的种植在许多地方已经相当普遍，特别在山区，更是如此，如“浙江、江苏、安徽等省州县，凡深山穷谷之区，棚民蔓延殆遍，租典山地，垦种山薯”^⑩。

清代农业的发展，还表现在水利的修治上。兴修水利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大江大河的治理，二是农田水利的兴建。在治理大江大河方面，清政府对黄河尤为用力。至明清之际，黄河泥沙含量已经极大，河床不断被淤塞，河水经常泛滥，严重威

胁着两岸农业生产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明朝嘉靖末年至万历年间，潘季驯对河道曾大加整治，颇见成效。但经明末清初之战乱，河工失修，水害又甚。黄河决口，年年发生，而且经常是一年数决，有时决口要经过好几年才能堵上，有的地方甚至屡堵屡溃。顺治九年（1652），黄河决于河南封丘大王庙，四年后才将决口堵塞。为此清初政府视治黄与平三藩为同等重要之大事，康熙十六年（1677），任命原安徽巡抚靳辅为河道总督，对河道大加修治。当年即塞历年未堵之决口 16 处，整修徐州附近河堤 1 000 里，挑挖清江浦至海口，洪泽湖至清口之淤河。至康熙二十年（1681），将历年未塞之近百处决口，全部堵塞。二十三年，开挖中运河。二十七年，中运河成，终将黄河与运河分开，减轻下游河道压力。雍正、乾隆年间，继续修筑堤坝，疏浚河道，并实行了岁修制度。为增强抗洪能力，清代还建立了汛报制度，定期将上游水势情况通报下游。康熙四十八年（1709），定宁夏向河南报汛制。乾隆三十年（1765），于陕州城外万锦滩、巩县城北洛口及沁河木漆店地方立水志，汛期每日记录水位尺寸，出现大汛，飞报河南。

对于其他大江大河的治理，清代也颇多建树。在治淮方面，清政府重点加强了对洪泽湖及其相关河道的治理。除不断维修和增筑高家堰之外，又进行了清口附近泄水洪闸、堤坝的改建、扩建工程，修建了武家墩等六座减水坝，增强洪溢排泄能力。在长江，则着力修治河患最多的荆江河段，加高堤坝，增建两岸支流河堤千余里。海河水系的永定河，清代以前被人们称作无定河，汛期洪水凶猛，泛滥无常。康熙、乾隆时期，大力整治，修筑闸坝数十座，清除淤沙，开挖新河道，水患大大减轻。

清代还特别重视海塘工程。我国有漫长的海岸线，海潮的侵

袭，常常给沿岸地区造成严重灾害，江浙地段尤甚。江浙沿海地区，为抗御海潮，历代曾建有土塘、石塘等各种海塘工程，但因年久失修，许多地段或被冲毁，或已坍塌，残缺不全。为此清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不断修葺。康熙五十七年（1718），修复浙江海宁县海塘。雍正六年（1728），新建江苏吴淞石塘近4 000丈。十三年，拨款15万两白银，葺修杭州、嘉兴、绍兴三府海塘。乾隆朝则用数十年，对海宁县老盐仓海塘进行了大规模改造，乾隆皇帝多次南巡到此，视察工程，并作出指示。至道光、咸丰时期，仍有一些较大规模的维修工程。

清代的农田水利，边疆地区的成绩最为显著。清朝统治者极为重视边疆地区经济的开发，为此颁布和实行了许多措施。随着当地土地的大面积开垦，兴修水利就成为增加土壤丰度，提高粮食产量，进一步发展农业所必不可少的举措。有清一代，边疆地区的水利工程始终未断。在新疆，自乾隆朝中叶以后，伴随着对伊犁地区的屯垦，屯田官兵们在伊犁河南岸兴建引水渠，灌溉田地。嘉庆间增修新渠，长二百余里，可灌田千顷，是为“察布查尔”渠。与此同时，又在伊犁河北岸，开挖了长数十里的“通惠渠”。道光年间，修建了著名的“哈什渠”。在地表温度很高的吐鲁番一带，人们普遍开始挖建地下水渠，即当地所说的“坎儿井”，效果极好。光绪年间，巴里坤、乌鲁木齐等地，又相继修建了一批水渠。在蒙古，自道光初年以后，人们在河套地区，陆续开挖了永济渠、丰济渠、通济渠等大渠，引黄河及附近支流河水，灌溉农田。在今天的宁夏地区，康熙末年修建了大清渠，雍正时，又开挖了惠农渠和昌润渠，这些河渠的灌溉面积，一般都在千顷以上。在台湾，水渠被称作“圳”，官方和民间都为此花费了很大

力量，其中比较著名的水渠有凤山县的八堡圳、十五庄圳和曹公圳。

内地的农田水利也在不停地兴作。譬如江南的太湖地区，河流众多，易于泛滥，从康熙朝开始，清政府持续拨款进行整治，相继疏浚了吴淞江、刘江、白茆河，掏挖淤泥，修建堤坝，增筑水闸。到乾隆年间，不仅水患明显减少，而且河水的农田灌溉率提高。又譬如在两湖地区，民间往往于河流及湖泊等水源附近，建筑束水堤坝，在堤内农田四周，又筑以高度为二三尺不等的小堤。这种被称作“垸”的水利设施，具有防洪排涝，防止雨季农田被水冲淹的作用。清政府对“垸”的建设非常重视，经常拨出专款加以维修，因此当地出现了许多所谓“官垸”。同时还加强对民间“垸”的管理，建立地方定期维修民间堤垸的制度，选择地方殷实富户为垸长，责任明确，分段包修。

耕作技术是农业取得发展的关键，清代的农田耕作技术水平，比之于前代，并没有大幅度提高。就耕作制而言，清代普遍实行的是轮作复种制与间作套种制。所谓轮作复种制，即在一年二熟、一年三熟、二年三熟地区，同年所播种的每茬作物品种都不一样，进行有规律的轮换。清代在南方的大部分地区，以及北方的稻作区，多实行的是稻麦轮作制，水稻收获之后，种植大麦。包世臣在其《齐民四术》一书中说：“稻，……南土多收两熟者，上熟厚，下熟薄。上熟移秧栽芸如他处早稻，六月中旬获，先十日撒种禾下，获去上熟，下熟秧长四、五寸，以锄之，如治旱种法。八月杪获，仍种大麦，名三月黄者。”这里讲的是一年三熟制地区的二稻一麦轮作法。在旱地耕作中，则以谷豆轮作为主。间作套种制，就是在同一块耕地中，同时播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农作物。清代

各地比较盛行粮豆间作、麦棉套种。不论是轮作复种制，还是间作套种制，其目的都是为了充分利用地力，提高单位面积的粮食收获率。

然而上述两种耕作制，并非清代独创，它们早在汉代就已出现。西汉人氾胜之所著《氾胜之书》一书中，对农作物的轮作制有较明确的论述。北魏农学家贾思勰的名著《齐民要术》，则对轮作复种制及间作套种制都做了进一步的阐述。书中记载的轮作方法，有十余种之多，如“谷田必须岁易”，“稻无所缘，唯岁易为良”。在间作制方面，强调谷物与豆类作物的套种，“凡谷田，绿豆、小豆底为上”，“凡黍稷田，新开荒为上，大豆底次之”。在此后的一千多年时间里，两种耕作制得到较大发展，逐渐由黄河流域推广到长江以南地区。

在具体的农作物种植技术方面，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譬如清代大田耕作中普遍实行垄作法，即在耕地中做出垄沟，庄稼或种在垄上，或种于沟中。垄作法具有保墒防旱，排水治涝的优点。在干旱的地方，将农作物种在沟中，有利于保持土壤湿度。在低洼之区，农作物种在垄上，有利于排水防涝。垄作法出现于春秋战国时代，汉代以后得到较大发展。

如果说，清代的农业耕作技术仍有所进步的话，那么它基本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耕作技术本身的进一步完善。清代不断总结前人耕作经验，并且有所收获。如轮作复种制，清人已经深刻认识到，实行轮作，必须以掌握农作物习性、特点，以及土壤条件和气候条件为基础，不同的农作物、不同的地区，应该实行不同的轮作方法。因此，清代的轮作更加多样化，除谷豆、稻麦轮作外，还有粮肥、棉肥、菜肥等的轮作复种。在种植技术方面，